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我们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就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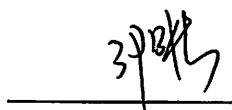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  
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  
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  
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同意  
以 6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成忠',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郭成忠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徐伟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时龙兴